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碧筠)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店鋪非法擴大經營範圍和阻塞通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負責小販、檔位及店鋪阻街執法行動的人手編制為何；
- 2.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每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提出檢控、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採取拘捕行動及充公小販貨物次數分別為何；
- 3.有否檢討食環署與警方聯合執法行動的成效，以及將行動恒常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有否檢討應付店鋪非法阻街的現行執法工具是否有足夠阻嚇力，會否考慮向重犯者加重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5.會否在嚴重的店鋪阻街黑點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及調配人員定期巡視店鋪阻街黑點，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店鋪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相關部門會針對具體情況，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個案時，當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而言，由於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所以會優先處理涉及非法販賣或妨礙本署執行街道清掃工作的個案。當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造成阻街問題，食環署會按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警務處(警方)亦會參與聯合行動，提供協助，視乎需要亦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1) 針對小販管理及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是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的職務之一。過去3年，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I。
- 2) 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檢控、發出傳票、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數目及檢取貨物或物品的次數，按年份及地區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II。
- 3)及4) 為更有效處理有關店鋪非法擴展經營範圍和阻塞通道問題，食環署與警方於2021年9月底開始在九龍城、觀塘和荃灣區以試驗形式展開聯合行動。期間，兩部門除加強檢控或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共同合作，按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規定違例店鋪在指定時限內清除放置在馬路或公共地方上的阻礙物(包括貨物)，否則由食環署檢取及暫存無人認領的阻礙物或貨物，並考慮向前來認領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和警方就聯合行動的成效進行了評估，初步認為聯合行動能有效打擊店鋪非法擴展經營範圍至通道的問題，因此決定繼續試行，並會考慮把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 5)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聯同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就區內個別地點的阻街行為是否會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市民出入、環境衛生及居住環境等，諮詢區議會及／或地區管理委員會，從而訂出區內店鋪阻街黑點的名單。食環署會針對這些地點優先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加強日常及突擊巡查和執法力度，以保持環境衛生。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

財政年度	編制
2019-20	2 253 人
2020-21	2 224 人
2021-22	2 289 人

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檢控、發出傳票、
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數目及檢取貨物或物品的次數

表一：投訴數字

地區	投訴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547	648	836
灣仔	978	648	731
東區	1 248	1 674	2 582
南區	237	460	638
離島	58	90	122
油尖	689	663	811
旺角	1 878	2 060	2 189
深水埗	1 750	2 519	3 390
九龍城	722	892	1 491
黃大仙	810	1 246	1 394
觀塘	1 286	1 183	851
葵青	371	616	781
荃灣	640	644	1 174
屯門	412	481	363
元朗	1 597	2 772	3 577
北區	381	633	674
大埔	941	1 033	1 159
沙田	228	364	389
西貢	249	278	358
總計	15 022	18 904	23 510

表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地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221	200	157
灣仔	425	360	370
東區	291	587	941
南區	80	136	252
離島	4	2	3
油尖	94	66	128
旺角	913	1 464	1 974
深水埗	946	1 636	1 600
九龍城	278	377	463
黃大仙	295	341	691
觀塘	404	796	1 262
葵青	304	562	853
荃灣	664	624	919
屯門	202	500	821
元朗	1 764	1 889	2 565
北區	254	277	191
大埔	391	730	1 380
沙田	70	137	115
西貢	26	50	81
總計	7 626	10 734	14 766

表三：提出檢控數目

地區	檢控數目 ^{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76	45	80
灣仔	162	91	113
東區	308	332	441
南區	62	82	93
離島	18	32	26
油尖	90	95	130
旺角	205	132	253
深水埗	343	916	605
九龍城	76	44	97
黃大仙	111	175	226
觀塘	230	297	266
葵青	156	63	39
荃灣	198	77	194
屯門	296	353	338
元朗	238	366	426
北區	51	44	45
大埔	129	97	169
沙田	149	55	53
西貢	100	58	111
總計	2 998	3 354	3 705

註1：有關檢控數字包括發出傳票的數目(表四)及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數目(表五)。

表四：發出傳票數目

地區	傳票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73	39	78
灣仔	100	57	56
東區	218	280	386
南區	62	82	87
離島	18	32	26
油尖	90	95	128
旺角	205	132	253
深水埗	321	852	443
九龍城	76	44	93
黃大仙	111	159	200
觀塘	216	203	142
葵青	64	61	38
荃灣	198	76	194
屯門	290	353	338
元朗	164	183	204
北區	41	36	45
大埔	107	95	167
沙田	147	55	53
西貢	96	58	109
總計	2 597	2 892	3 040

表五：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數目

地區	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3	6	2
灣仔	62	34	57
東區	90	52	55
南區	0	0	6
離島	0	0	0
油尖	0	0	2
旺角	0	0	0
深水埗	22	64	162
九龍城	0	0	4
黃大仙	0	16	26
觀塘	14	94	124
葵青	92	2	1
荃灣	0	1	0
屯門	6	0	0
元朗	74	183	222
北區	10	8	0
大埔	22	2	2
沙田	2	0	0
西貢	4	0	2
總計	401	462	665

表六：檢取貨物或物品的次數

地區	檢取貨物或物品次數 ^{註2}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西區	1	3	1
灣仔	31	37	48
東區	45	45	55
南區	0	0	2
離島	0	0	0
油尖	4	5	4
旺角	0	0	0
深水埗	6	2	5
九龍城	0	0	2
黃大仙	3	18	19
觀塘	7	47	53
葵青	46	1	7
荃灣	0	2	0
屯門	3	0	0
元朗	58	171	168
北區	5	4	0
大埔	11	1	0
沙田	3	296	274
西貢	11	0	0
總計	234	632	638

註2：包括因採取拘捕行動而檢取的貨物或物品，及檢獲遭棄置的貨物或物品。